

关于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超额退出的公告

根据华鑫证券鑫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之资产管理合同中第二十八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和托管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之约定。

本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开放期，因规模变动而造成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占比被动超出总份额的 16%，管理人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同步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份额 233,030.19 份。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仍持有本计划 21,970,876.94 份，符合合同自有资金份额占比不超过总份额 16%的约定。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